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張蒞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曉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曉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張清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曉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5,373	8,238	51,748	12,72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6,101)	(106)	(13,387)	(642)
毛利		19,272	8,132	38,361	12,083
其他收入		252	244	507	3,4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9,740)	(4,845)	(15,337)	(9,903)
融資成本		-	-	(1)	(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7	-	99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9,784	3,598	23,530	6,541
所得稅開支	7	(1,668)	(922)	(6,164)	(96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116	2,676	17,366	5,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扣除稅項)	3	-	66	-	193
期內溢利		8,116	2,742	17,366	5,76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145	-	(291)	-
期內總全面收益	8,261	2,742	17,075	5,76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612	1,857	13,501	2,8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	-	99
	6,612	1,890	13,501	2,98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04	819	3,865	2,6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	-	94
	1,504	852	3,865	2,785
	8,116	2,742	17,366	5,766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630	1,857	13,209	2,8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	-	99
	6,630	1,890	13,209	2,98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31	819	3,866	2,6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	-	94
		1,631	852	3,866	2,785
		8,261	2,742	17,075	5,766
股息	8	-	-	-	-
每股基本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		0.20港仙	0.06港仙	0.40港仙	0.11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港仙	-	0.00港仙
		0.20港仙	0.06港仙	0.40港仙	0.1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		0.20港仙	0.06港仙	0.40港仙	0.11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港仙	-	0.00港仙
		0.20港仙	0.06港仙	0.40港仙	0.1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9	6,384
無形資產		3,900	7,292
商譽		219,789	219,78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24	345
		230,272	233,81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777	74,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04	21,451
		118,381	95,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752	34,884
應付稅項		17,085	11,738
		44,837	46,622
流動資產淨額		73,544	49,098
資產淨值		303,816	282,9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448	33,448
儲備		252,479	235,4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5,927	268,885
非控股權益		17,889	14,023
權益總額		303,816	282,90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附註b)	股本 儲備 (附註c)	認股 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79	173,515	10,084	-	276	1,279	178	12,251	(248,638)	(51,055)	71,924	(20,820)	51,104
期內溢利和其內總全面收益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	-	-	-	-	-	-	-	2,981	2,981	2,981	2,785	5,766
發行代價股份	7,559	190,799	-	-	-	-	-	-	-	190,799	198,358	-	198,358
兌換可換股債券	850	5,858	-	-	-	(1,279)	-	-	-	4,579	5,429	-	5,429
資本重組(附註a)	(98,383)	98,383	-	-	-	-	-	-	-	98,38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005	468,555	10,084	-	276	-	178	12,251	(245,657)	245,687	278,692	(18,035)	260,657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	506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	-	-	-	-	-	(292)	-	13,501	13,209	13,209	3,866	17,075
發行購股權	-	-	-	-	-	-	-	3,833	-	3,833	3,833	-	3,8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	214	3,833	(217,316)	252,479	285,927	17,889	303,816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金額。
- (b)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c)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7,421	(6,458)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3	12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44	(6,335)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	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444	(6,2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51	17,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1)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604	11,297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提供版權內容給最終用戶。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本集團之網上教育業務(「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出售網上教育業務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公佈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淨現金流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38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	(2,414)
毛利	-	2,971
其他收入	-	168
行政及其他支出	-	(2,862)
除稅前溢利	-	277
所得稅支出	-	(8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	677
投資活動	-	(50)
總現金流	-	627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14,267	6,910	22,540	11,397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11,106	1,328	29,208	1,328
	25,373	8,238	51,748	12,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	2,784	-	5,385
總收益	25,373	11,022	51,748	18,110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22,540	29,208	51,748	11,397	1,328	12,725	5,385	18,110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利息收入	467	-	467	467	-	467	-	467
	23,007	29,208	52,215	11,864	1,328	13,192	5,385	18,577
分部業績	15,281	16,840	32,121	10,930	-	10,930	277	11,207
未分配收入			40					10
未分配開支			(8,631)					(5,3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					(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99
除稅前溢利			23,530					6,818
稅項			(6,164)					(1,052)
期內溢利			17,366					5,766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081	78,733	127,814	21,454	72,485	93,939
商譽	113,240	106,549	219,789	113,240	106,549	219,7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24	-	824	345	-	345
未分配資產			226			15,457
綜合資產總額			348,653			329,530
分部負債	17,004	24,797	41,801	19,004	23,668	42,672
未分配負債			3,036			3,950
綜合負債總額			44,837			46,622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400	2,992	3,392	367	-	367	-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	122	625	460	-	460	16	476
資本開支	-	-	-	24	-	24	50	74
轉回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呆壞賬								
應收款項撥備	-	-	-	2,950	-	2,950	-	2,950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8,974	5,385	198,406	198,406
—中國	32,774	12,725	31,042	35,059
	51,748	18,110	229,448	233,46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696	183	3,392	367
折舊	284	230	625	460
轉回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呆壞賬 應收款項撥備	-	(2,950)	-	(2,9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5	-	16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				
— 香港	667	-	2,542	-
— 中國	1,001	922	3,622	9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				
— 香港	-	59	-	84
	1,668	981	6,164	1,052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6,612	1,890	13,501	2,981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344,853,349	3,141,210,892	3,344,853,349	2,806,574,159
每股基本盈利	0.20港仙	0.06港仙	0.40港仙	0.11港仙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6,612	1,890	13,501	2,98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344,853,349	3,141,210,892	3,344,853,349	2,806,574,15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	3,861,310	-
用於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3,344,853,349	3,141,210,892	3,348,714,659	2,806,574,159
每股攤薄盈利	0.20 港仙	0.06 港仙	0.40 港仙	0.11 港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835	42,0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特許人士及顧問作出之 預付款項	23,535 8,605	6,027 8,590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	14,229	7,9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2,518	3,096
應收董事款項 (i)	55	6,592
其他應收款項	48,942	32,237
	89,777	74,269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6,163	17,0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775	14,27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386	5,254
逾期超過三個月	9,511	5,458
	24,672	24,987
	40,835	42,032

- (i) 應收本公司屬附公司董事／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i)	12,439	14,883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1,712	11,814
應付董事款項	(ii)	3,256	2,135
應付個人款項	(iii)	-	5,70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v)	345	345
		27,752	34,884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零至30日。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個人款項

該個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一間公司之股東。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個人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91	1,0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2	3,911
超過五年	2,136	2,689
	6,059	7,692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方一」)訂立認購協議一，據此，認購方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75,000,000股股份。

認購方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彼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及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Mos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方二」)訂立認購協議二，據此，認購方二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二。Mos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曹玉琴女士(「賣方」)就收購北京宏業華泰諮詢中心(「目標集團」)51%權益及業務權益訂立中文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約55,080,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1) 1,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其中500,000港元已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作可退還保證金；2) 將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6,053,33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約5,408,000港元)；及3) 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24,48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約48,672,000港元)，惟視乎溢利保證而定。目標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無限責任獨資公司，及主要從事向業主提供物業計劃、建築諮詢及市場及營運諮詢服務業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約51,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725,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13,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82,000港元)。數碼版權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I.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9,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28,000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1)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增購Socle Limited(「Socle」)40%的股權及(2)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Nova Dragon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自有關方面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中超、亞足聯、東亞盃及其他賽事之版權。

II.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及於多項娛樂項目(如電影、百老匯音樂劇)的投資／合作以及具競爭力遊戲的開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2,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397,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ODE」)。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環球音樂集團、華納音樂集團及索尼音樂娛樂(Sony Music Entertainment)之版權代理，曲庫中累積逾450,000首歌曲，為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最大的內容提供方之一。本集團已於多個省份建立合共70個當地鈴音盒產品及累積超過80,000個長期用戶。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取得了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其他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

娛樂分部亦包括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百老匯音樂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ODE投資由一線演員阮經天及陳意涵領銜主演，並由廣受好評的鈕承澤執導的電影《軍中樂園》。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ODE亦投資由豬哥亮、李東學及林心如領銜主演的電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上映。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聯同七煌信息科技、華奧星空、中國聯通、鳳凰新媒體、小馬奔騰影業、以及韓國CJ集團旗下的OGN電視台訂立策略聯盟，以於中國推廣及發展中國電子競技產業。最近，本公司與七煌信息科技就包裝及營銷專業競技團隊及推廣競技進行密切合作。本公司估計此娛樂業務的一分部將於二零一四年能取得大幅進展。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分銷、運動員代言及其他文化相關投資)得以發展及壯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51,74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為12,72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Socle、ODE及Nova Dragon等收購實體所帶來的營業額。由於收購Socle大部分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將其收入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3,5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2,981,000港元。該增長由於上述收購實體錄得較高利潤率以及該等收購事項帶來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5,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9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底收購Socl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18,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4,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22,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8,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1,000港元)，連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89,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列值，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提議以總代價55,080,000港元收購北京宏業華泰諮詢中心(「目標集團」)51%權益及業務權益訂立中文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無限責任獨資公司，及主要從事向業主提供物業計劃、建築諮詢及市場及營運諮詢服務業務。

董事確信，此項收購具有對本公司極為有利的協同效應。目標集團為一間具有豐富經驗的房地產規劃及諮詢公司，結合本公司的文化焦點後具有極大的增長空間。近幾年來，中國政府強調對中國文化產業增長的支持。因此，全中國範圍內以文化為本的房地產項目需求有所增長。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目標集團致力於中國文化房地產項目的規劃、發展及營銷工作。此舉將令本公司側重於文化的同時，加強及豐富其整體業務，並吸引額外投資及商機，以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L)	2.2%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800,000 (L) 72,984,893 (L)	1.6% 2.2%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2%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00,000 (L)	0.02%
梁曉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	500,000 (L)	0.01%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73,5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L)	0.99%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L)	0.99%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期內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昇先生	-	-	33,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許東琪先生	-	-	33,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僱員						
	-	-	264,040,832	0.1143	10/06/2010	10/06/2014- 09/06/2017
	-	-	330,051,04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4.88%
徐紫琪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4.88%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4.88%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確定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梁曉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梁曉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張清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